

中共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纪委文件

龙纪发〔2019〕1号



中共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原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挖掘机驾驶员 殷立欢严重违纪案件的通报

各总支、支部：

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现将原大龙机械公司挖掘机驾驶员殷立欢严重违纪案进行通报，具体通报内容如下：

殷立欢，男，36岁，1983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杨镇白塔村人，中专学历，2003年3月参加工作，201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2003年3月至今，在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工作，现任挖掘机驾驶员。2016年7月至12月，殷立欢伙同李金志（北京市顺义区便民汽车维修站实际经营者）等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，骗取

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理赔款 11060 元；骗取北京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理赔款 23255 元。2019 年 5 月 29 日，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殷立欢犯保险诈骗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殷立欢身为共产党员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，经人民法院审判，认定其构成保险诈骗罪，并依法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2019 年 7 月 4 日，经区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殷立欢开除党籍处分。大龙机械公司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经支委会和经理会集体研究，决定与殷立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公司各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自觉强化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党员干部提高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常咬耳、常扯袖，切实做到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，把“管”和“治”体现在抓常、抓细、抓实、抓长上。公司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党纪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始终做到老老实实做人、规规矩矩做事，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。

中共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

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
